

# 論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

## 從法典角度闡述

王東成<sup>1</sup>

本文根據《天主教法典》，論析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作者分別從歷史、司法和牧靈的角度來闡述此一職位的重要性，並介紹其資格、職務的取得、職權範圍與職務的喪失等。而在此之上，最重要的是人靈之得救，常應視為至高無上的法律。因此，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應謹記其權力及其行使的局限性。他們必須懷著服務的精神，尊敬與服從自己的教區主教；同時要盡心竭力，與主教同心同德，共同牧養交託給他們的天主子民。

### 前言

在教區中有一個僅次於教區主教的職務，那就是副主教（Vicar general）。副主教至少應該是一位司鐸，或是輔理主教，被合法授權以主教的名義行使主教的執行權，因此他的行為被視為主教本人的行為。副主教是教區主教行使行政權力的主要代理人，他與主教代表都擁有教區教長的頭銜。作為主教的代理人，副主教總代理行使主教對整個教區的普遍行政權力，因此是教區最高領導人之一，其職務僅次於教區主教。副主教在教

---

<sup>1</sup> 本文作者：王東成神父，教會法博士，邢台教區司鐸，畢業於菲律賓聖多瑪斯宗座大學。現任教於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

區內代行主教的行政權力，處理教區日常事務，扮演著除教區主教之外另一位處理教區日常事務的角色。副主教一定要由已晉鐸品（司鐸）或以上品級之神職人員擔任。在東方禮儀天主教會內，相等的職位叫做「Protosyncellus」。

儘管教會法對教區公署內大部分職務的規定是強制性的，但是，在其他職務空缺的同時，副主教職務卻很少空缺，這說明其職務在協助主教進行教區管理與牧靈工作中的重要性。爲更好地服務不同人群或團體，新法典還引進了一個新職務——**主教代表**（Episcopal Vicar）。爲妥善治理教區，主教「可任命一位或數位主教代表」。這個職務的神學基礎則源於《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其內容指出，在不同禮儀的地區、對於不同語言的教友或某種事業，可設立主教代表協助主教進行管理和牧靈。<sup>2</sup> 主教代表只是對自己所分管的事務擁有行政權，而副主教是對全教區擁有行政權。

本文將從歷史、司法和牧靈的角度來闡述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職位的重要性，並介紹他們的資格、職務的取得、職權範圍與職務的喪失。

---

<sup>2</sup> 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3.3 及 27。

## 一、歷史沿革<sup>3</sup>

副主教的職務源於初期教會總執事的角色。直到 1917 年，法典才明確規定，如有需要每個教區可設立一位副主教，以協助教區主教管理教區日常事務。

從教會初期到教父時代，執事在教區公署內協助主教管理教區，但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協助主教管理教會財產，同時也包括講道與施行洗禮等。現在副主教享有更廣泛的行政權力，相當於過去的總執事（archdeacon），也稱執事長。在教父時代一般教區內都有設七位執事，總執事是七位執事中的第一位，由主教自由任命擔任公職，他通常協助主教負責教區的行政管理。

總執事的開始，是出現在教會初期的前三個世紀。總執事的直接前身是原始教會時代的**主教執事**（Diaconus Episcopi），也就是主教從執事團中挑選出來為他個人服務的執事。在彌撒聖祭中由執事長輔祭，協助主教舉行大禮彌撒。在行政方面，他被任命為教會管理工作的助理，負責照顧窮人，並監督其他執事管理教會財產。因此，他成為了教區的特別檢察官，或執行人（Oeconomus），並被委託監督下屬神職人員。在這個時期，總執事的職責沒有法律上的定義，而是在主教的指導下，並在他指定的時間內履行指定的職務。從四世紀開始，總執事的這種專門活動逐漸具有了教會司法職務的特徵。

---

<sup>3</sup> 參：Charles G. Herbermann,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天主教大百科全書》；New York：Robert Appleton Co., 2005），Volume 1：“Archdeacon”（卷一：「總執事條目」），1590 頁。

在這一階段的教會管理中，法律賦予總執事職務某些職責。因此，從四世紀到八世紀，總執事は下屬神職人員的官方監督者，對他們的所有不當行為都有紀律處分權，並對他們履行分配的職責進行一定的監督；審查神職人員候選人，也在總執事的職權範圍內；他還有權視察農村神職人員。在主教疏忽的特殊情況下，他甚至有責任維護教會的利益。他的職責是保護信仰的原始純潔，監督教會紀律，防止教會財產受損。此外，總執事は主教的主要知己、助理，必要時，他還代表主教履行主教辦公室的多項職責，尤其在管理教會財產、照顧病人、探訪囚犯和培訓神職人員方面。

至六世紀時，出現了城市和農村的總執事，教區被劃分為由這些執事來管理的地區。這個習俗始於法國，後來傳遍了整個歐洲。

在東方，總執事沒有進一步發展；但在西方，隨著八世紀的到來，一個新的階段開始了。憑藉他的職位，總執事成為教區內僅次於主教的常規監督和紀律機構。在這方面，他被賦予了適當和獨立的管轄權（固有管轄權），甚至到了十二世紀，人們一直在努力擴大這一權力的範圍。由於要處理大量事務，大主教區必須任命幾個總執事。第一位引入這一創新的主教是斯特拉斯堡的赫多（Bishop Heddo of Strasburg），他於 774 年將其教區劃分為七個總執事區（Archidiaconus rurales）。他的榜樣很快被除義大利之外的整個西方教會效仿。這些總執事通常是司鐸，要麼是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的主席，要麼是小城鎮中主要教堂的司

鐸。也就是說，這時期的總執事已經蛻變成一種頭銜或職務，他已經不是實質的執事聖秩了，而是由司鐸來替代。

到了十一世紀，總執事的管轄權變得普通而穩定。他們有法院初審權，除了有爭議的司法權之外，他們還有廣泛的行政權力，其權力如此之大，以至於讓主教的合法權力對他們產生了反感。總執事的權威在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達到頂峰。當時，他們在總執事區內行使準主教管轄權。

視察期間，總執事有權對神職人員進行某些評估；他們主持一審法庭，有權懲罰失職的神職人員；他們也可以舉辦聯合法庭。總執事不僅是法官，他們在教會管理方面也很突出。他們監督管理教會的收入，並保持敬禮場所的修繕。他們還可以起草履行其職責和執行其所涉及的法律行為所需的法律文件。當時經常出現的情況是：總執事並非都是由主教任命的，有些是由詠禱司鐸班選舉出來的，也有時是從國王那裏得到職位。十二世紀之後，由於他們的職責範圍過於廣泛，於是他們自己任命各種職員和代理來協助工作。總執事的這種巨大權威，最終被證明給其他神職人員帶來嚴重負擔，同時也給教區主教的權威帶來了極大的限制。

在十三世紀始，許多主教會議開始限制總執事的管轄權。他們被禁止雇用自己的特殊職員，並被禁止當主教在場時行使他們的權力。因此，有些主教在教區設立的新助理，被稱為副主教，而且可根據教長的意願撤換。由於設立了教區的副主教職位，等同於設立了一個比總執事的職位更高的法庭，所以以

前在總執事的法庭處理的大部分事務，都歸於這個法庭處理。到了特利騰大公會議，總執事的權力就明確地被削弱了。

最後，特利騰大公會議（1553年）規定，今後所有的婚姻和刑事案件都應提交給主教<sup>4</sup>；總執事不再有絕罰權<sup>5</sup>；對不忠於其獨身誓願的聖職人員的訴訟，不應再在總執事面前進行<sup>6</sup>；執事只有在主教授權的情況下才能視察總執事區，然後向他彙報視察的情況<sup>7</sup>。從那時起，總執事完全失去了它獨立的權力，也在拉丁禮教會逐漸消失它的身影。

在1917年的拉丁天主教法典中，總執事一職徹底地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則是副主教。

## 二、職務的設立

在1917年的法典中，副主教的職務不是必須的，而是在教區治理有需要（*exigat, required*）時，主教可以設立一位副主教。<sup>8</sup>

---

<sup>4</sup> 參：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第20章。

<sup>5</sup> 參：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廿五次會議，第3章：Wherefore, those excommunications, which, after certain admonitions, are wont to be issued with the view as it is termed, of causing a revelation, or on account of things that have been lost or stolen, shall be issued by no one whomsoever, but the bishop.

<sup>6</sup> 參：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廿五次會議，第15章。

<sup>7</sup> 參：特利騰大公會議，第廿四次會議，第3章。

<sup>8</sup> 參：1917年《天主教會法典》英文版，CIC 366 §1. As often as the correct governance of the diocese requires it, the Bishop is to constitute a Vicar General, who helps him by ordinary power in the whole territory.

1983 年的法典則規定在每一個教區內，教區主教「必須、應該」(must, is to be) 設立一位副主教，在治理教區上協助他的工作，這幾乎是強制性的。正常情況下，只設立一位副主教，但有其他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法典 475 條 1 項：在每一個教區，教區主教應該設立一位副主教，他按照下列各條法典具有職權，在治理整個教區上協助主教。<sup>9</sup>

2 項：按常規只設立一位副主教，但除非教區幅員廣大或居民眾多，或其他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法典 475 條 2 項表示「通常」只設立一位副主教，這就暗示在特殊情況下，如基於教區幅員遼闊，或居民眾多，或其他牧靈理由，可以設立數位副主教。如果設立多位副主教，則需要給他們分配不同的管理任務，以免造成交叉管理的混亂。如果教區中有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他們都應被委任為副主教，至少委任為主教代表。<sup>10</sup>

---

<sup>9</sup> 英文版《天主教法典》，Can. 475 §1. In each diocese the diocesan bishop must appoint a vicar general who is provided with ordinary power according to the norm of the following canons and who is to assist him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whole diocese.

<sup>10</sup> 參：法典 406 條 1 項助理主教及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應被教區主教任命為副主教；此外，教區主教對依法需要特別授權的事務，應優先委託之。」及法典 406 條 2 項：「除宗座任命狀另有安排並遵 1 項之規定外，教區主教應任命其輔理主教或數位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為主教代表，使其只屬於自己權下或只屬於助理主教或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權下。」

舊法典中沒有主教代表這個職務，在新法典中主教代表職務的設立不是必須的，而是視教區治理的需要而定，而且還可以設立多位主教代表，分別管理教區主教所委託給他們的指定的部分事務。

法典 476 條：當為治理好教區有必要時，教區主教仍得任命一位或多位主教代表，他們或在教區指定的某一部分，或對某一類事務，或某一禮的信徒，或對某一團體的信徒，具有普通法按下列各條法律規定，給予副主教的同樣職權。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都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自由免職。任命時還要規定其職務的期限，期限的長短要在委任書上註明。如果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候選人是輔理主教，則不必有期限的任命。如果他們缺席或工作合法受阻或者出缺，主教可以重新任命一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

477 條 1 項：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自由免職，但必須遵守 406 條之規定；主教代表如非輔理主教，則只能有限期的被任命，任期的長短應在任命書上寫明。

2 項：副主教外出或合法被阻時，教區主教可任命另一位代替之；同一規定亦為主教代表適用。

在中國境內有些教區是通過司鐸選舉推薦，最後由主教任命的方式設立副主教。這樣的好處是，副主教的人選已經得到了絕大多數司鐸的認可，有助於他們管理教區。



從法理學的角度來講，副主教的職位是獨一無二的，因此一個教區內不應該有數個副主教，無論是一致行動還是管理教區的一個特殊部分。雖然法典允許在特殊情況下可設立多位副主教，但如果設立多位副主教，按照法典規定他們都擁有教區主教的治權，如此，擁有同樣的權力，不利於主教對教區的治理。雖然主教可以為每一位副主教分配不同管理任務與不同的許可權，但這就與主教代表沒有實質的區別了。為有利於主教治理教區，最佳方式是只設立一位副主教，同時可設立數位主教代表，這樣就不會出現權力的重疊與管理交叉的混亂現象。

中國教會內部基本已經理解副主教的職務只低於教區主教一人，是教區領導人之一；但對於主教代表也是教區領導人之一這一事實，則認識還不太深刻，這就難免造成司鐸、會士與教友們在服從主教代表的職務上出現困難或困惑。在任命主教代表時，主教應注意明確定義其職權範圍，這樣，不僅可避免管轄範圍的重疊或越權，同時也能避免一種更糟糕的現象：主教代表本人或眾信友都不明白他的職能。

### 三、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法定資格

因副主教的職務在協助主教管理教區的工作中具有重要位置，故而法典對其資格的要求也十分嚴格。在 1917 年法典第 367 條提出下列資格要求：他必須是教區司鐸，除非教區是在會士的管理之下；至少三十歲；擁有神學或法典博士或碩士學位，或是這方面的專業；具有健全的教義信仰、為人正直謹慎，

並在處理事務方面有經驗；沒有受教會法的處罰；不是照顧人靈的牧者（即不是堂區司鐸）；不是主教的血親，即旁系四親等內的血親，如兄、弟、叔、伯、舅、侄子、外甥均不可擔任副主教；這一法律規定，是爲了避免由於裙帶關係而產生一些弊端。

在 1983 年法典中，對於副主教資格的規定基本上沒有什麼變化，而且主教代表也具有同樣的法定資格。該法典規定如下：

法典 478 條 1 項：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必須是司鐸，不得少於三十歲，應有教會法或神學的博士或碩士學位，或至少確實精於這些學識，在教理純正、誠實正直、明智謹慎、與富有處理事務經驗上堪受稱讚者。

2 項：副主教與主教代表之職務，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也不得委派給主教之四親等以內的血親。

1983 年法典對副主教與主教候選人的資格有如下規定：

1) **他必須擁有司鐸聖秩。**這是法典所強調的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最基本要求，這一要求涉及到任命的有效性。爲使任命有效，候選人必須擁有司鐸聖秩，他應該是司鐸或主教，這一有效性資格的要求是必須的，因爲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有責任行使行政管理的全部權力或部分權力，這包括需要司鐸聖秩的行爲。關於教會治理權，法典 129 條 1 項指出：「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謂之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爲有治權的合格人員。」法典第 150 條也明確表示：「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須有司鐸聖秩者方可克盡職守，授予尚未領受司鐸聖秩者，無效。」由此可見，把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授予執事

或平信徒，是無效的。

另外，1983 年法典取消了副主教應是教區司鐸的規定，也就是說，教區主教也可以委派一位在其教區服務的合格會士司鐸擔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

2) 不少於三十歲。至於年齡的要求方面，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至少三十歲。孔子說三十而立，一個人到了三十歲，無論心理或管理方面基本上已經臻於成熟，適合擔以重任了。

3)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應有教會法或神學的博士或碩士學位，或至少精於這些學科。我們知道，「瞎子領瞎子，兩人必會掉進坑裏」（瑪十五 14），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此學識能力方面也是法典特別重視的。學好神學有助於保護信仰，學好法典有助於管理，所以法典特別要求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要具有這方面的專業學識。與司法代理不同的是，對於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沒有強調百分之百地要擁有教會法或神學的學位；司法代理則必須擁有教會法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否則不能勝任。

4) 教理純正、誠實正直、明智謹慎、與富有處理事務經驗上堪受稱讚者。法典要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教理純正，正如保祿要求弟鐸與弟茂德要講論「健全的道理」一樣。品行誠實正直與明智謹慎，會受到大家的擁戴，就容易管理人事。他們能夠充分理解教區會議的精神和教區主教的意願，有管理、行政和領導的經驗，具有書面與口頭交流的能力。

5) 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這是因為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負責外在的行政管理，而詠禱專赦司鐸負責內庭事務，

兩種職務不能相容。

6) 不可委任給主教四親等以內的血親。主教四親等以內的男性血親包括：兄、弟、堂兄弟、表兄弟、叔、伯、舅、侄子、外甥。如果他們之中也是教區司鐸，即使很有能力，主教也不可委任他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此法律限制旨在避免產生家族式教會。其實，不只是副主教的職務不得委任於近親，也包括財政主任<sup>11</sup>。雖然法典對教區其他重要職務沒有明文規定，最好也不要委任於近親，如公署主任與教區秘書長的職務。

#### 四、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教區教長職權

教會是一個由基督建立的等級社會，教會的權力不僅僅來自人們的意願，更來自基督完成這一使命的意願。教會的治理權力被定義為教會的公共權力，通過規範的使命來管理受洗者，使他們獲得永恆的救贖，它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職能，就其救贖意義而言，又與聖秩權力緊密統一。神職人員服務行為的合法性，有時甚至是有效性，都取決於管理的權力。

##### 1. 治權

教會治理權的基礎源於神權，為天主所制定，依法規定唯有領有聖秩者才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sup>12</sup>。教會的治權分為職權與委託權。依法與職務相結合的治權謂之職權，非因職務授予

---

<sup>11</sup> 參：法典 492 條 3 項：「主教四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sup>12</sup> 法典 129 條 1 項。

的治權謂之代權或委託權<sup>13</sup>。一個只有神權卻沒有職權或委託權的司鐸，是沒有任何治理權的，其治權也是無效的；他不能管理教友、不能聽告解、不能證婚等等。

以宗徒繼承人的身分，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具有一切正常的、本有的、直接的、為盡牧職所需要的權力<sup>14</sup>，而且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教區，他就是教區羊群的本有牧者。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權，雖然是由職務取得治理權力，由普通法所賦予的，但並不本有的權力，他們職權僅為副職權<sup>15</sup>，或者代理權；他們是以教區主教的名義行使職權，而不是像教區主教一樣以自己的名義行使職權。

教區主教在治理教區上，按法律規定享有立法（Legislative power）、行政（Executive power）與司法（Judicial power）三種權力。立法權是最重要的權力，它規範著司法秩序，一切行政和司法行為都必須與之相對應。同時，行政權是法律的實踐，沒有行政權，其他兩種權力都沒有真正的效力。這三種權力中，立法權由主教自己行使並保留；司法權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委任司法代理依法代為行使；行政權可以自己行使，也可委任副主教和主教代表依法代為行使<sup>16</sup>。也就是說，副主教與主教代表

---

<sup>13</sup> 法典 131 條 1 項：「依法與職務相結合的治權謂之職權，非因職位而授予某人的權，謂之代權。」

<sup>14</sup> 參：法典 381 條。

<sup>15</sup> 同上 2 項，職權分為正職權與副職權。

<sup>16</sup> 法典 391 條 1 項：「教區主教對託付於自己的地區教會，得依法律規定，以立法、行政及司法權治理之。」2 項：「立法權由主教主

分享教區主教治理權中的行政權，也稱為執行權。因其職務，副主教與主教代表享有法律賦予的教區教長的尊位<sup>17</sup>，也就是說，當法典條款中提到教區教長時，不單單指教區主教，同時也指副主教與主教代表。

副主教一詞的拉丁語是 *Vicarius generalis*；*Vicarius* 的意思是代理人，尤其特指主教的代理人；*generalis* 的意思是總的、首席的、普遍的、全體的。二詞放在一起意思就是：主教的總代理人，或主教的首席代理人。中文譯為副主教，只能表現出此職務的尊位，但無法完全表達出原意。副主教是教區主教的全職助理，但在三級聖秩品級中，並無要求副主教必須是主教品，他也可以是司鐸品。

## 2. 執行權

副主教的職務是分享主教的行政權，除法典明文規定或教區主教自己保留的權力之外，他在整個教區內擁有教區主教一樣的行政權。雖然副主教擁有管理全教區的職權，但只是執行權，而不是完整的治理權。也就是說，他沒有立法權與司法權。主教代表也只是分享主教的部分執行權。副主教只在行政方面協助主教管理教區。他應根據主教的意圖和思想作出決定。通過這一職位，副主教是主教部分行政權力的延伸，負責處理有

---

人行使之；行政權可由本人或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依法律規定行使之；司法權可由其本人或司法代理及審判員等依法行使之。」

<sup>17</sup> 參：法典 134 條。

關教區政策和行政訴訟的問題。副主教利用專業知識、正直和謹慎，就教區面臨的各種議題和問題向主教提供見解，並協助他照顧神職人員和作出人事決定。

而主教代表的行政權則只限於教區主教給他所指定的部分地區或某類事務，或某一禮儀或某一信徒團體；比如有些國家的教區委任專門負責為華人牧靈服務的主教代表、專門負責修會事務的主教代表、專門負責教育事務的主教代表等等，在他們所管理的這些部分事務上，主教代表以主教之名義行使職權。

法典 479 條 1 項：副主教因其職務，在整個教區享有法律給予教區主教的行政權，即得作一切行政行為；但主教為自己保留者，或法律規定需要主教特別委託者除外。

2 項：主教代表依法獲得 1 項所指的權力，但限於受任指定的部分地區或某一類事務、或某一禮或某一團體的信徒；但主教為自己或為副主教保留的，或法律規定需要主教特別委託的事務除外。

一般來講，行政權或執行權是在轄區內行使，也只對下屬行使，但法典 136 條又規定：「執行人雖在轄區外，對其轄區內外的屬下，可有效行使執行權，但事件性質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對轄區內的旅客，為恩准的頒賜、或為普通法或依 13 條 2 項 2 款他們該守之特別法，亦可行使執行權。」由此可見，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在轄區外能對屬下行使執行權，同樣也可以對轄區內的非屬下行使某些行政權力。

### 3. 職權

法典 131 條 1 項對職權的定義如下：「依法與職位相結合的治權謂之職權，非因職位而授予某人的權力，謂之代權。」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行政權是由職務取得權力。對於副主教的職權，因其在整個教區內擁有教區主教的行政權，而且依法享有教區教長的尊位<sup>18</sup>，凡是法典上明文規定屬於教區教長的行為，副主教都可以行使其權力<sup>19</sup>；主教代表雖然也是教區教長，但只可行使與他們分管事務有關的法典條款所規定的行為之權力。凡是法典條款標注屬於教區主教方有的行政權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均無權行使。<sup>20</sup>

雖然副主教的行政權力很大，但卻沒有教區主教那麼廣泛，因為後者可以將某些行政行為保留給他自己，或者法律本身可能會禁止副主教在沒有主教特別授權的情況下就特定事項採取行動。雖然法典明文規定為教區教長可行的執行權，若是為教區主教所保留，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則無權執行，除非得到

<sup>18</sup> 參：法典 134 條 1 項：「法律上所稱教長，除教宗外，尚指教區主教及其他管理地區教會者，臨時管理者亦然，或依 368 條的規定與地區教會同等之社團管理人；以及在上述教區、地區教會、社團等享有行政權者，即副主教及主教代表。」2 項：「稱教區教長，意即 1 項所列之人，但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除外。」

<sup>19</sup> 如果教區有多位副主教，且教區主教給他們分配了不同的管理事項，他們則只在自己的管轄範圍內擁有教區教長的行政權力。

<sup>20</sup> 法典 134 條 3 項：「凡法律明示教區主教方有行政權時，僅指教區主教及 381 條 2 項所指之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別命令不得行使。」



教區主教的特別授權，但某些法典標注屬於教區主教的執行權，主教也可以授權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執行。

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沒有立法權，不能簽署法律也不能制定一般法令，法典 30 條明確規定，「僅享有執行權者不得制定一般法令」。他們也不能行使司法權，這是保留於主教自己或者委託給司法代理的職權。司法代理與主教共同形成一個法庭，這與副主教的職務是不相容的<sup>21</sup>。關於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執行權的行使，受法典 136~144 條節制，這涉及到執行權的使用範圍和執行權的轉委等。

#### 4. 副職權

法典 131 條 2 項明確規定：「職權分為正職權與副職權」；也可譯為：職權分為本有權與代理權。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權屬於副職權。正職權與副職權雖然都是職權，但區別在於擁有正職權者以自己的名義行使權力，而擁有副職權者則以他人名義行使權力。副主教與主教代表都是以教區主教的名義行使其職權，而且其職權會因授予者職權的喪失而喪失。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司法代理所行使的職權也是副職權。另外，從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名稱中的「vicar」就顯示出他們的職權是副職權。

---

<sup>21</sup> 法典 1420 條 1 項：「每一教區主教均應於副主教之外，設立享有審判職權之司法代理，即司法長。但教區狹小或案件稀少者，不在此限。在實際司法操作中，有些教區主教讓教區秘書長協助司法事務。」

## 5. 代行權

因為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在其職權範圍內，享有宗座給予主教的經常代行權，能執行宗座覆文，也能豁免教區法律、簽署教區某些公文、批准書刊印刷等等。

法典 479 條 3 項：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在其職權範圍內，也享有宗座給予主教的經常代行權，也能執行宗座覆文；但另有明文規定，或指定教區主教本人為執行人者除外。

## 6. 行使職權的原則

雖然副主教擁有管理整個教區的行政權、主教代表擁有部分行政權，但他們依然隸屬於主教權下，以教區主教的名義協助主教管理教區。在管理教區時，他們必須把將要做的和已經做的重大事情向教區主教彙報，不可違背教區主教的意願而單獨行爲，當然也不可與主教唱對臺戲，更不可鼓動屬下反對教區主教，否則會受到處罰<sup>22</sup>。對於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行使職權的原則，法典規定如下：

法典 480 條：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必須把擬做及已做的重要事務，向教區主教報告，而且總不得違反教區主教意願及意見行事。

---

<sup>22</sup> 法典 1373 條：「因擔任教會的職責或職位的行爲，公開煽動屬下抵抗或怨恨宗座或教會教長，或教唆屬下抗命者，應處禁罰或其他相當的罰。」

## 7. 其他具體職責<sup>23</sup>

- 1) 促進制定與教區牧靈委員會和司鐸諮議會有關的總體任務聲明、目標、目的和戰略，以便成功執行整個教區牧靈使命。
- 2) 在秘書長和主教辦公室執行秘書的協助下，履行司祭的職責，管理神聖禮儀，應對司鐸人事危機。
- 3) 在諮詢主教或委員會之後，執行主教發出或批准的法令。
- 4) 在辦公室主任的協助下，監督教區和教區實體的民事法律工作。
- 5) 就性行為不端、性虐待案件，與主教和參議會保持聯絡。
- 6) 代表教區與教區組織積極互動。
- 7) 促進教區牧靈委員會和司鐸諮議會的議程和會議。
- 8) 履行根據需要或分配的其他職責。

## 五、副主教與教區各機構及職員的關係

首先，副主教所做任何事務都要向教區主教負責，確保其順利執行教區主教委派的工作。其次，協助並協調教區公署中各職員的工作，尤其是司法長、公署主任、秘書長、財務主任的工作，同時，也要協助與協調堂區司鐸的工作。而且副主教是教區參議會、司鐸諮議會、財務委員會、牧靈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sup>23</sup> 參：美國愛荷華州達汶坡教區（Diocese of Davenport）教區手冊，2016年。

## 六、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職務的喪失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不是終身制，他們的職務會喪失也會中止。如果副主教是助理主教，他的職務不因主教出缺而喪失，他會接任教區主教之職。如果副主教是輔理主教，當主教出缺時，他的副主教之職不會喪失。若他們本身只是司鐸，法典明確規定，其職務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喪失：

- 1) 由主教自由免其職務（法典 477 條）；
- 2) 因其任期期滿（法典 481 條 1 項）；
- 3) 因其辭職（同上）；
- 4) 調職；
- 5) 因教區主教出缺（同上）；
- 6) 因罪行被撤職（法典 196 條）。

### 1. 免職

依照法典規定，主教有權自由地委任某些人為副主教與主教代表，也有權自由地免去他們的職務。免職的原因是基於授予者的判斷及正當理由<sup>24</sup>，也可能因某些罪行依法免職。正當理由可能是因為當事人健康問題，也可以因其不作為或者與主

---

<sup>24</sup> 法典 193 條 1 項：「當一人之職務原定無限期時，非有重大原因並照法定程式，不得免除之。」2 項：「同樣，一人的職務為限定期者，但限期尚未屆滿前而欲免其職，須有重大原因；但 624 條 3 項之規定不變。」3 項：「一人之職務，系依法律規定，由有關當局依其明智決斷而授予者，亦得依該當局之判斷，合理原因而免除之。」4 項：「免職指令應以書面通知，否則無效。」

教合作不融洽等。依法被免職的情況包括：1) 喪失聖秩身分者；2) 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或共融者；3) 聖職人員非法結婚者，雖僅依國法結婚者亦同<sup>25</sup>。

## 2. 期滿

除了輔理主教之外，其他司鐸都應有限期的委任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當他們職務的期限屆滿，自然就喪失其職務。

## 3. 辭職

法典規定，有辨別能力之人，有正當理由時均可辭退教會的職務<sup>26</sup>。為使辭職有效，當向教區主教提出辭呈，並以書面為之<sup>27</sup>。如果當事人已經到了退休年齡，或認為自己能力有限，或身體欠佳，或其他正當理由，均可以書面向主教提出辭呈，待主教授受並照准，辭職即可生效。

## 4. 調職

考慮到教區牧靈情況的需要，主教有權將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從他們的現在職務調到另一教會職務。法典 190 條 1 項規定：「惟有對喪失的職務與委任的職務同時有權處理者，始得調動職務。」我們知道主教有權自由委任與撤銷副主教或主教代表

---

<sup>25</sup> 參：法典 194 條 1 項。

<sup>26</sup> 參：法典 187 條。

<sup>27</sup> 參：法典 189 條 1 項。

的職務<sup>28</sup>，自然有權調動他們的職務。不過，在調動其職務時要依照法律程式調動；法典 190 條 2~3 項要求：「未經本人同意而調職時，需有重大理由，同時常需維護申述反對理由的權利，並應依法定方式進行之。為調職生效，應以書面通知。」

## 5. 教區主教出缺

一般來講，授予職權的上司喪失權力並不影響其以前所授予的職務，但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則不在此限。<sup>29</sup>

法典 481 條也明確規定當教區主教出缺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喪失。因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是教區主教的代理人，當教區主教出缺時，代理的職務也同時喪失。法典 416 條指出：「教區主教因死亡，或辭職經教宗照准，或接到調任及免職通知時，主教席位即告出缺。」當然，主教若被撤職時亦然。不過，當教區主教被調任時，自從他就職新教區之日起，其離任的教區主教位即告出缺。「當主教因受處罰被停職時，自從主教收到處罰通知時起，主教位即出缺。」<sup>30</sup> 根據法典 417 條，在接到主教出缺的確切消息之前，他們所作的事務均為有效。但在接到主教出缺的確切消息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即時喪失。

---

<sup>28</sup> 參：法典 477 條 1 項。

<sup>29</sup> 法典 184 條 2 項：「授予職務的上司，無論以任何方式喪失其權力，其前所授予的教會職務不因而喪失，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30</sup> 教廷主教部《宗徒的繼承人》第 232 號。

## 6. 撤職

撤職一般是對罪行的懲罰，而且要依法律規定才能成立。<sup>31</sup> 受絕罰者禁止擔任教會的職位、任務、職務、職責，亦禁止行使管理行為<sup>32</sup>。停職罰禁止全部或某些聖秩權之行為，也禁止全部或某些治理行為<sup>33</sup>。現行法典提到以下幾種犯罪行為會被處以撤職的處罰<sup>34</sup>：

	條文	罪行簡述	處罰性質
1	1365 條	教導被教會當局所譴責的教義，警告而不悔改	撤職
2	1371 條 1 項	違背教宗、教長、上司合法命令者	撤職
3	1376 條 2 項	凡未經規定的諮詢、同意或許可，變更財產	撤職
4	1377 條 1 項	因賄賂或許諾導致他人非法行為或不作為	撤職
5	1377 條 2 項	因職務而額外尋討獻儀或利益	撤職
6	1378 條 1 項	妄用職權作為或不作為	撤職
7	1385 條	藉聽告機會犯六誡引誘罪	撤職
8	1394 條 1 項	聖職人員試圖結婚	撤職

<sup>31</sup> 法典 196 條 1 項：「懲罰罪行的撤職，惟依法律規定才能成立。」

2 項：「撤職生效應依照刑法的規定。」

<sup>32</sup> 參：法典 1331 條 1 項 5°、6°。

<sup>33</sup> 參：法典 1333 條 1 項 1°、2°。

<sup>34</sup> 本文所引用《天主教法典》第六卷刑法相關條文，皆為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所頒布的《牧放天主的羊群》(Pascite Gregem Dei) 宗座憲令內修改後的內容，此法典文本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生效。

9	1396 條	嚴重違反居留義務，警告而不悔改	撤職
10	1398 條 1 項	與未成年人或弱智者犯六誡；誘使未成年人弱智者色情表演；保存傳播未成年人或弱智者色情圖片	撤職

如果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嚴重違反了上述教會法律，就有被主教撤職的可能。

除了喪失職務外，還有一種情況是中止權力。中止不是喪失權力，而是指權力被按了暫停鍵，暫時不能行使職權。權力中止的情況有兩種：一是當教區主教職務中止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權力也同時中止<sup>35</sup>；二是主教接到調任消息，直到其至新教區就職期間，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任何權力中止<sup>36</sup>。雖然中止權力不同於喪失職務，但同樣是失去了權力。

## 結 論

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應記住他們的權力及其行使的局限性。他們既不是立法者也不是法官。他們只行使行政權力，而且是以主教的名義行使行政權力，所以他們必須對主教負責。他們擔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一職，在行使其權力時不應該違背主教

<sup>35</sup> 法典 481 條 2 項：「教區主教之職務中止時，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之權力也同時中止；但擁有主教職位者不在此限。」

<sup>36</sup> 法典 418 條 2 項：「自得到調任的確切資訊起，至就任新教區止，被調任之主教在其離任的教區仍得：1° 有教區署理之權力及義務，其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任何權力即中止，但應遵守 409 條 2 項之規定。」



的思想和意願，也不應該在教區內形成另一個平行的教區。

另外我們要注意的是，副主教並不是主教代表的上司，他們在職務上享有某些平等，雖然所管理的事務不同、權力範圍也不同，但他們都是主教的代理人。法典 65 條 2 項指出了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平等性：「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絕給予的恩惠，同一主教的別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即使知悉拒絕的理由後，亦不得有效給予。」

一切權柄都來自天主，都要懷著服務的精神來行使，副主教與主教代表要牢記聖職人員對自己的教區教長有表示尊敬與服從的特別義務這個法律規定，他們雖然擁有高位，但更應以身作則，尊敬與服從自己的教區主教。在協助主教治理教區牧靈工作時要盡心盡力，與主教要同心同德，共同牧養交託給他們的天主子民。同時，他們又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主教代理人，擁有執行權；在盡職時，要順從天主的旨意，治理屬下猶如天主的兒女，以尊重其人格來推動其志願地服從。他們在自己的職務上要勤奮努力，並與託付給自己的下屬在教區主教的領導下，一致建設基督的奧體，在內尋求並愛天主在萬有之上。<sup>37</sup> 且要牢記，在教會內，人靈之得救常應視為至高無上的法律。<sup>38</sup>

---

<sup>37</sup> 參：法典 618-619 條。

<sup>38</sup> 參：法典 1752 條。